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翔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秀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5,322,868.91	563,129,816.63	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39,424.83	-13,711,216.10	30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21,973.45	-15,230,430.51	2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222,772.73	-176,204,958.06	31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1	-0.0343	30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1	-0.0343	30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60%	28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8,625,458.53	8,055,259,844.01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6,371,179.99	2,525,403,472.70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4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0,33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160.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13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361.17	
合计	3,917,451.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4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2%	217,298,286	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0,327,239	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16,157,943	0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0,789,53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5,121,97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997,435	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 1 期	其他	0.67%	2,661,1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其他	0.64%	2,562,375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其他	0.49%	1,979,100	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8%	1,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17,298,286	人民币普通股	217,298,286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27,239	人民币普通股	20,327,239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6,157,943	人民币普通股	16,157,943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89,536	人民币普通股	10,789,5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1,975	人民币普通股	5,121,9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97,435	人民币普通股	3,997,435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 1 期	2,6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1,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2,562,375	人民币普通股	2,562,37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1,9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1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 1,500,000 股、比例 0.38%；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 0 股；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1,500,000 股、比例 0.38%。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3.20%，主要是由于公司风电叶片产业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1.58%，主要是由于公司风电叶片产品销量增长，收入扩大，贡献毛利增加，以及收到军品退税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19.19%，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年末持有的应收票据于本报告期到期，经营活动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材科技之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津鑫茂、酒泉鑫茂等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天津鑫茂偿还所欠的5,123.2万元及预估的逾期付款违约金887万元（以实际逾期日期计算为准），合计6,010.2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补充清偿责任；以上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3-044】）。

2014年3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涉诉各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1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材叶片收到天津鑫茂陆续偿还的部分货款3,500万元。依据调解协议，中材叶片将继续催收所欠余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请见上述说明。	2013年10月14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3-04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年04月02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1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p>(1) 自股份公司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 对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上述第一条及第二条所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p>	2005年10月08日	长期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中。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履行中。

		及时、完全及充分的经济赔偿。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0%	至	3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278.59	至	16,063.42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9.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风电叶片产业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增长，预计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